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9年7月11日至2019年9月6日，南方银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548,521股，占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8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人：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
- 4、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	------	---------------	---------	------

南方银谷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7月26日	10.71	2,932,280	0.71%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6日	11.31	4,616,241	1.12%
合计	-	-	-	7,548,521	1.83%

注：在上述增持期间，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完成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12,135,469股变更为412,072,469股，南方银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0.0019%。详见公司2019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5、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合计持有股份	49,044,498	11.90%	56,593,019	13.7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31,341	6.07%	32,579,862	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13,157	5.83%	24,013,157	5.83%

注：上述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的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前后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方银谷	49,044,498	11.90%	56,593,019	13.73%
王中胜	15,936,708	3.87%	15,936,708	3.87%
杨世宁	16,982,957	4.12%	16,982,957	4.12%
杨新子	10,146,287	2.46%	10,146,287	2.46%
合计	92,110,450	22.35%	99,658,971	24.18%

注：2018年12月12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委托南方银谷行使（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表决权委托事项于2019年3月5日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的《表

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方银谷本次增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3、截至本公告日，南方银谷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发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方银谷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南方银谷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并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南方银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南方银谷出具的《持股变动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